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50013319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受其監督機關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行95年3月30日（95）信企字第03400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9條定有明文，而所稱受其監督之「機關」，依同法第4條第3項係指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。
三、又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，所稱公營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，或政府與前2款公營事業或前2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，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而言。準此，倘貴行資本結構符合前開條例者，貴行自屬受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院長、副院長或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等監督之機關，如否，則非本法第9條所稱「機關」範疇。